

东阳市卫生健康局

关于修改部分行政处罚案件集体讨论制度 条款的通知

东阳市卫生监督所：

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》的实施和职业病防治监督职权的划转，结合我市卫生健康行政执法实际以及经济社会发展实况，经局党委会研究决定，对东阳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重大案件集体讨论制度第三条（一）、（三）项进行修改，修改后的条文为（一）涉及责令停产停业的达一周以上的；（三）一般案件处以5万元以上罚款或者没收物品价值达到上述标准的，非法行医类案件、职业卫生类案件处以10万元以上罚款或者没收物品价值达到上述标准的。

特此告知。

东阳市卫生健康局
2020年11月19日

